“全国少儿健康与安全信息化发展计划”单园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幼儿园名称 |  |
| 园所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 邮 箱 |  | 电话（手机） |  |
| 幼儿园情况简介 |  |
| 幼儿园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承办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复印有效。

“全国少儿健康与安全信息化发展计划”单园硬件免押金申请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 签订地点 |
|   | 年 月 日  |  |

全国少儿健康与安全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免押金模式使用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食安童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高幼儿园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水平，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结合全国少儿健康与安全信息化项目工作要求，针对办园性质为民办性质的园所，需在官网按免押金使用模式申请，为保障甲乙双方共同利益，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一、合作内容

1. 乙方为甲方长期免费投放 台社区猫AI智慧幼儿园接送宝设备和社区猫AI智慧幼儿园软件系统标准版（见附件一：软硬件设备清单）。供甲方在幼儿园内使用，设备进驻甲方场所后，设备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2. 乙方长期免费提供社区猫AI智慧幼儿园软件系统（基础版）产品售后服务和升级服务
3. 乙方为免费放置在甲方园区内的设备提供一年内的保修服务，一年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和维护服务。
4. 合作期间甲方不得使用与乙方同类的产品，否则乙方有权将设备拆除终止合同。
5. 因项目需在企业微信平台中运行，申请使用园所全体教职工均需下载和使用企业微信，以保证硬件和软件正常运行。
6. 合作有效期：长期
7. 甲方权利和义务
8. 甲方负责提供安装地点和环境，保障设备日常运行所需要场地、供电、网络等使用环境。
9. 甲方需按照乙方设备使用规范进行操作，在遇到使用问题时及时联系乙方工作人员，以确定设备故障原因，保障设备良好运行。
10. 甲方配合乙方的宣传和调研工作。
11. 甲方收集并提供幼儿园和家长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通知乙方方改进。
12. 由于甲方设备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乙方需保障甲方数据安全性，不得出现数据泄漏、遗失、非法商业用途等情况，如出现此情况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签署国家关工委少儿健康与安全信息化项目入园告知函和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15. 因社区猫AI智慧幼儿园接送宝设备和社区猫AI智慧幼儿园软件系统架构在企业微信APP中，顾园所所有教职工需长期使用企业微信，并坚持保证日活度。
16. 乙方权利和义务
17.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设备，产品相关硬件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二和附件三软件功能列表及服务说明。
18. 乙方负责提供软硬件设备安装调测、使用培训、日常维修、维护服务等保障设备正常运营的服务内容。
19. 乙方负责甲方需要的各类培训工作，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远程培训、课件培训、企业微信下载及使用培训等多种形式。
20. 如甲方未按照协议使用平台或企业微信，乙方有权进行提示，如仍未能按要求使用，甲方有权在发出提示5个工作日后停止甲方硬件设备使用和软件使用。
21. 乙方提供5\*8小时人工售后服务和7\*24小时的系统售后服务支持。
22.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事宜
2. 乙方设备进驻甲方安排的场所，甲方须出具设备接收确认书并提供甲方的证照手续等复印件。
3. 本协议需双方共同遵守，如由于单方违约或无缘由停止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以书面载明的有关调整业务内容的说明，经甲乙双方同意，书面通知自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仍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则以本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为准。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食安童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赠送设备和软件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说明 | 备注 | 销售价格（元） | 单位 | 件套 |
| 1 | 社区猫AI智慧幼儿园软件系统（标准版） | 1 | 套 | 幼儿园园长账号、安全员账号、班主任账号等不同岗位账号 | 根据幼儿园实际需要开通账号 | 18000 | 元/年 |  |
| 2 | 社区猫AI智慧幼儿园接送宝人脸视频及测温终端 | 1 | 套 | 活体检测快速识别本地对比云端对比双目摄像机Gface算法Led补光灯测掌心温度 | 含墙面安装背板和电源线等，可供安装在幼儿园指定墙面 | 6800 | 元/套 |  |
| 3 | 社区猫AI智慧幼儿园接送宝立柱 | 1 | 根 | 接送宝人脸和温度识别设备立柱 | 可将设备安装在立柱上，便于现场安装和使用 | 400 | 元/根 |  |
| 4 | 社区猫AI智慧幼儿园接送宝电池 | 1 | 块 | 接送宝人脸和温度识别设备可充电电池 | 可配合接送宝设备使用，安装后设备可以灵活搬移位置 | 4500 | 元/块 | 0 |
| 5 | 软硬件使用辅导 |  | 长期 | 提供长期软硬件使用辅导 | 包含在软件服务费用 |  |  |  |
| 6 | 社区猫AI智慧幼儿园软件系统升级服务 |  | 长期 | 提供长期软件系统升级服务 | 包含在软件服务费用 |  |  |  |
| 7 | 幼儿园教师培训课件 |  | 长期 | 提供幼儿园教师培训课件 | 根据课程内容确定收费标准，部分课程免费提供 |  |  |  |
| 8 | 幼儿园管理课件 |  | 长期 | 提供幼儿园管理培训课件 | 根据课程内容确定收费标准，部分课程免费提供 |  |  |  |

附件二：硬件售后服务标准

一、货物交付

1、交货日期：&GV\_Z002&

2、送达地点：

3、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GV\_Z003&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供货义务。外包装如有破损，甲方应拒绝签收并于当日内通知乙方经办人，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在货到后3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的应在该期限内书面提出，未提出的视为验收合格。

二、运输和交付

1、首次发货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到3日内甲方应将加盖印章的货物签收单邮寄或扫描给乙方，原件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交货期满后4天内未能收到产品，则甲方应在3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按时收到双方约定的合同产品。如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第三方，则乙方向甲方提交货交承运人的发货单即表明乙方已履行产品交付义务。

三、保修

1、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一年，自货到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双方各承担寄付运费、保险费。

2、货到7日之内经测试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试维修或更换。

3、保修期内，对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4、保修期内，对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将收取一定费用。

5、产品超过保修期后发生的故障维修，乙方将收取一定费用。

附件三：软件功能列表及服务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说明 |
| 1 | 幼儿管理 | 幼儿园内所有幼儿信息管理 |
| 2 | 班级管理 | 班级管理 |
| 3 | 考勤请假 | 幼儿园内幼儿日常请假管理和幼儿教师考勤管理 |
| 4 | AI接送宝 | 幼儿接送管理 |
| 5 | 喂药管理 | 幼儿园内孩子每日喂药管理和统计 |
| 6 | 过敏管理 | 幼儿园内孩子过敏情况管理，与食谱一起使用可以实现过敏源提醒 |
| 7 | 食谱管理 | 幼儿园内一日三餐食谱管理和营养管理 |
| 8 | 园务管理 | 幼儿园内课程等园务活动管理 |

附件四：保密协议

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技术上或营业上的信息当中，符合以下内容之一的信息。

（1）以纸张、电子媒体、样品等的交付、邮寄、发信等，无论提供的媒体或手段如何，提供时表示为秘密的信息。

（2）在以口头、示范等无形方式公开的信息当中，甲方在公开时表明为秘密，同时在公开后30天内将该信息简明地书面表示为秘密信息后通知给乙方的信息。

第1条（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给予如同对自己拥有的具有同样机密性质的保密信息所给予的同样程度的秘密义务，但无论如何不得低于合理的注意程度，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目的”以外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漏。

2、乙方为防止保密信息的泄漏，应任命保密信息管理负责人，严格地保管、管理保密信息。

第2条（保密例外）

1、保密信息当中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信息，不适用本协议的规定。

（1）公开时已为公众所获悉的信息，或公开后成为公众所获悉的信息（但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使之成为公众所获悉的信息除外）。

（2）公开前乙方已获知的信息。

（3）非依据甲方的保密信息且由乙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4）与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相同的信息。

2、基于法院、行政部门等的法规、判决、决定、命令等，强制要求公开保密信息时，乙方可以向该法院、行政部门等公开保密信息。

第3条（保密信息的返还）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或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时，应立即将乙方公开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物进行返还或废弃。